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口头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监管要求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及 2023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的议案》,拟规范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规范后,公司审议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6	威腾电气	2023/11/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蒋文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2.40%股份的股东蒋文功,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股东蒋文功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蒋文功提议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提议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15:00:00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口头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文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其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8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 1mg 的注射用特利加压素《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英文名/拉丁名:Terlipressin for Injection
主要成份	特利加压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mg
证书编号	2023S0182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6642023
包装规格	1 瓶/盒,5 瓶/盒。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34499
药品有效期	18 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99 号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99 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二、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是由 Ferring Pharmaceuticals(瑞典辉凌制药公司)开发上市的产品,1977 年在瑞典首次上市,1996 年我国批准进口。特利加压素是一种合成的血管加压素类似物,属于血管活性药物中的缩血管药物,主要用于肝硬化静脉曲张出血的止血。现临床广泛应用于肝肾综合征、肝硬化腹水、感染性休克、烧伤、急性肝功能衰竭、心脏骤停等的治疗。

截止目前,除莱美药业外,已有 11 家国内企业取得注射用特利加压素药品注册证书。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2020-2022 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3.19 亿元、2.60 亿元、2.56 亿元。

莱美药业对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研发总投入为 904.11 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莱美药业取得注射用特利加压素《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公司相关药物市场份额。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特利加压素《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8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孙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 10kg/袋的奥美拉唑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奥美拉唑镁原料药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奥美拉唑镁 英文名/拉丁名:Omeprazole Magnesium
包装规格	10kg/袋
通知书编号	2023YS00790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9222023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有效期	24 个月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四支路 2 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及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	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二、奥美拉唑镁原料药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美拉唑镁原料药主要用于奥美拉唑镁肠溶片等制剂的生产。奥美拉唑镁肠溶片主要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和反流性食管炎;与抗生素联合用药,治疗幽门螺杆菌引起的十二指肠溃疡;治疗非甾体类抗炎药相关的消化性溃疡或胃十二指肠糜烂;预防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糜烂或消化不良症状;亦用于慢性复发性消化性溃疡和反流性食管炎的长期治疗;用于胃食管反流病的烧心感和反流的对症治疗;溃疡样症状的对症治疗;酸相关性消化不良;用于卓-艾氏综合征的治疗。

奥美拉唑是瑞典 AstraZeneca(阿斯利康)研制开发上市的第一个质子泵抑制剂,于 1988 年上市,商品名洛赛克。目前已在大多数国家批准上市,我国现已批准进口该品肠溶片。截至目前,除莱美隆宇外,有 2 家国内厂家获得奥美拉唑镁原料药上市批准。

莱美隆宇对奥美拉唑镁原料药研发总投入为 184.60 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隆宇本次取得奥美拉唑镁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奥美拉唑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目前公司市盈率 TTM 为-41.63,市净率为 6.6,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 2.85%、1.76%、12.15%、9.01%,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业绩亏损风险: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惠发食品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前三个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995.49 万元,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884,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0%;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7,338,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3.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6%。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臧方运、解培金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减持 8,100 股、13,100 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臧方运、解培金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减持 8,100 股、13,100 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目前公司市盈率 TTM 为-41.63,市净率为 6.6,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 2.85%、1.76%、12.15%、9.01%,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惠发食品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995.49 万元,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884,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0%;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7,338,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3.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6%。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臧方运先生、副总经理解培金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5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5%,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及 202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臧方运先生、解培金女士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1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4%,减持后臧方运、解培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9,4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臧方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500	0.0215%	其他方式取得:52,500 股
解培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500	0.0215%	其他方式取得:5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臧方运	13,100	0.0054%	2023/7/24 ~ 2023/11/29	集中竞价交易	7.01-12.55	136,705	已完成	39,400	0.0161%
解培金	13,100	0.0054%	2023/11/29 ~ 2023/11/29	集中竞价交易	12.55-12.55	164,405	已完成	39,400	0.01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10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招商引资资金	2023-11-29	1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0		

注 1: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能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福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福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4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28.3 亿元。

(六)发行数量:283 万手(2,830 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2 月 7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 8.69 元/股,最新转股价为 5.57 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福能转债第五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福能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福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福能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4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福能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福能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29 层

联系人:汪元军、郑怡

电话:0591-86211285

传真:0591-862112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保荐代表人:朱翔坚、汪颖

电话:021-5899189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7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